

测 绘 合 同

工 程 名 称：2025 年东源县仙塘镇热水村篮球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源市



国 家 测 绘 局

制 定

国 家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委托方（甲方）：东源县仙塘镇人民政府

承揽方（乙方）：广东地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源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2025年东源县仙塘镇热水村篮球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需测绘面积约10000平方米，实际测绘范围以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工作量等）：

- 1、1:500地形图测绘，面积约10000平方米；
- 2、布设3个控制点；
- 3、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规范》	国家标准
2	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	国家标准
3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国家标准
4	1:500、1:1000、1:2000地形图质量检验技术规范	国家标准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本次测绘工程费用为：人民币贰仟捌佰元整（小写：¥2800.00 元）。最终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完成技术审定工作。
-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1 日内完成技术设计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测绘项目。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 1、测绘成果资料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付甲方（如中途下雨完工日期顺延）。

第八条 测绘成果资料明细：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1:500 地形图	电子版+纸质版	1
2	控制点成果表	电子版+纸质版	1

第九条 测绘成果验收：

- 1、乙方在测绘工程完工之日起 3 日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2 日内完成验收。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 测绘成果提交给甲方且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出具同等金额增值税发票。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 1、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 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 甲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 3、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 甲方应付给乙方停、窝工费, 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 同时工期顺延。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 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 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1 % 计算。
- 2、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 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 造成后果时, 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对因此行为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 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就本合同所产生的纠纷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即时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总价款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揽方	单位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大同路东边、纬十一路北边康德雅苑 1#楼商铺 1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7000
	电话:		办公室电话: 0762-337085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
	银行帐:		银行帐号: 4405 0174 0043 0000 1839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东源县仙塘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承揽方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地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 (签字): 1/1/1